（上接B303版）

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林弘立	√
14.02	林秀松	√
14.03	黄明雄	√
14.04	林凯	√
14.05	吴建国	√
14.06	汪为民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陈胜群	√
15.02	孙继伟	√
15.03	顾世富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许晓森	√
16.02	陆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9、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林弘立	
14.02	林秀松	
14.03	黄明雄	
14.04	林凯	
14.05	吴建国	
14.06	汪为民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陈胜群	
15.02	孙继伟	
15.03	顾世富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许晓森	
16.02	陆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9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9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林弘立	
14.02	林秀松	
14.03	黄明雄	
14.04	林凯	
14.05	吴建国	
14.06	汪为民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陈胜群	
15.02	孙继伟	
15.03	顾世富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许晓森	
16.02	陆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1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4.01	林弘立	600	100	100	
14.02	林秀松	0	100	50	
14.03	黄明雄	0	100	200	
14.04	林凯	0	100	100	
14.05	吴建国	0	100	100	
14.06	汪为民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该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年，公司支付监事的税前薪酬共计27.95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许晓森先生、陆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中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董事津贴

（1）薪资标准：年薪人民币不超过120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莎普爱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3）董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1,000元。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发放。

3、监事薪酬标准：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监事薪酬仅为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1,000元；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及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1,000元。。

4、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

（1）薪资标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薪人民币不超过120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莎普爱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2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上限2亿元，占2023年12月31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合同主要条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临2024-010）。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况

（一）风险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风险投资的资金投向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四）风险投资额度

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风险投资期限

风险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风险投资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2、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010）。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